附件二：

关于《固原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试行）》

的起草说明

为充分发挥固原市乡村旅游资源优势，进一步规范民宿旅游经营行为，提高民宿服务质量，促进民宿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推动我市创设民宿经济先行区，打造生态文旅特色市，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和有关要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提出要把固原建设成为全区民宿经济先行区。根据要求，我单位起草了《固原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制定的背景及必要性**。为建设生态文旅特色市，全力创建全区民宿经济发展“先行区”，塑造“六盘山精品民宿”特色品牌，全面提升固原文化旅游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大力推动民宿经济，规范民宿行业发展，特制定《固原市旅游民宿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是专门针对民宿及民宿行业发展的，涉及民宿规模、民宿项目及民宿改扩建、民宿审核、民宿证照办理等事宜，所涉及的相关部门较多。为了鼓励该业态良性发展，有序竞争，为行业监管和产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办法》主要解决民宿项目落实的相关行业部门及相关配套服务内容；规范了民宿经营证照办理事宜，尤其在消防安全许可、特种行业许可、卫生许可、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同时，该《办法》在民宿的行政许可上进行了政策突破，简化了审批流程，实行后台联审联办，实现了制度创新。

二、起草过程和制定依据

**(一)起草过程**。《办法》起草之初，为进一步摸清全市民宿发展底数，2021年9月，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市乡村民宿调查摸底的通知》，是相关领导带队对四县一区进行了深入调研，走访了多家重点民宿企业，摸清了全市民宿经济发展的基本状况。通过调研发现，固原民宿产业发展存在发展定位不明、基础设施不全、宣传推介不够、配套政策不齐等弱项。还存在一些问题：在经营主体上，固原民宿以本地居民创业为主，多为简单的“居民+民居+挂牌”式经营，缺乏优质社会资本支持。在经营管理上，缺少民宿规划、设计、运营、销售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和团队，服务水平相对较低。在整体设计上，多依托原有民居简单装修，建筑风格样式单一、色调暗沉，房间装饰简陋、用品低端，缺乏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在产品打造上，70%以上民宿属于低端的农家乐，以提供简单的住宿、餐饮、农事体验为主，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对固原历史文化、红色旅游资源和民俗资源的挖掘和利用不够，缺少民俗风情、特色文化等体验型产品。

民宿经济是我市推动乡村旅游助力乡村经济的重要抓手，随着民宿经济的兴起，有必要对民宿进行行业上的指导、规范、支持。为推动全市民宿经济高标准起步，高质量发展，规范化运营，市文化旅游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市领导牵头把关，组织人员起草了该《办法》。经过一年时间的酝酿，分别征求县区、企业、行业、专家、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充分吸纳，形成目前的《办法》。

**（二）制定依据：**

##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 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自然资源部关于2021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91号）**

《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

《文化和旅游部发<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及第1号修改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72号）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文物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市场发〔2022〕77号**）**

**参考资料**：浙江省乐清市关于印发《乐清市民宿管理办法》的通知（乐文广旅体〔2021〕4号）

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台县民宿“一件事”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天政办发〔2020〕14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民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岚综管综〔2018〕45号）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创建全区民宿经济发展先行区实施意见><固原市关于支持精品民宿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固党办〔2022〕41号）

三、起草过程中的不同意见和协调情况

**(一)非原则性的不同意见**。该《办法》在征求意见过程中，住建、消防、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卫健、公安、宗教、生态环保、行政审批等部门均提出了意见建议，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进行了充分吸纳。尤其是行政审批部门，把民宿作为“放管服”审批改革的内容之一，在证照办理上给予试点示范，简化优化了服务流程，做出了有效探索和制度创新。

**(二)原则性的不同意见**。对于《办法》中涉及的消防审批事项，进行了多次对接，根据消防部门意见，按照受理权限进行审批，达到办理规模的民宿主体将根据《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要求，出具意见书。

四、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该《办法》属新制定，有六章32条。**第一章为总则**，主要讲《办法》指定的目的和依据，明确了旅游民宿的规模和概念；**第二章内容是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主要对旅游民宿经营用房做出了明确要求，尤其是改建的民宿经营用房必须确保房屋结构安全，民宿要符合消防安全、治安管理、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的相关要求，经营管理要规范；**第三章是民宿证照办理**，主要涉及的部门有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住建部门、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文化旅游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宗教部门等，民宿业主通过申请后，各部门将在后台为民宿证照实行联审联办，让民宿企业在诞生之初就具有合法合规的“户口”。**第四章是监管服务机制**，民宿管理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行业自律”的原则，各职能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及本办法要求加强事中事后指导和监管。民宿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第五章为旅游民宿等级管理**，民宿在正常运营一年以后，遵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2022）标准要求可申请等级民宿评定，纳入等级民宿后要按照行业规定进行管理。该章内容还明确了旅游民宿等级复核的基本要求。**第六章为附则**，旅游民宿登记管理作为全市“一业一证”改革的试点和创新内容，可实行容错免责原则，明确该《办法》的试行期和施行日期。

固原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年12月8日